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26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证券投资；
- （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七）委托理财；
- （八）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九）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分子公司发起的对外投资项目，项目发起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搜集、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项目执行、资料归档、投后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该类投资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初步评估审核，对投资项目提供专业验证和技术支持，与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开展尽职调查。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财务尽职调查，负责协同相关方面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与投资项目法务尽职调查，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合作方资信、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条** 公司其他各部门应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起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

司有关规定报送决策机构审批。各事业部、各部门、分子公司发起的对外投资项目，经各事业部、各部门、分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后统一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报送决策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讨论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其衍生品等本制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其衍生品等本制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投资事项除外）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审批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公司规章制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相应修订。